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一、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部分投资者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院文书，公司应向杨文娟等899名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合计约7,149.37万元。

（二）杨昊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裁定撤销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房地产向杨昊瑜返还购房款，杨昊瑜向永安房地产返还上述48套房产，永安房地产向杨昊瑜赔偿经济损失（以40,258,125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已生效并立案执行，因执行需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永安房地产持有的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及红利、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红利、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红利，冻结期限三年。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汉富美邦”）与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汉富美邦与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涉案《借款合同》无效，公司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相关担保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但担保人因存在过错，天业集团等就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公司追偿；驳回汉富美邦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及汉富美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经汉富美邦申请，法院裁定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相应额度借款本金及利息，冻结、划拨公司等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东营市东大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大建安”）与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5月，公司与山东万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万里置业”）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合作开发万福佳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8月，东大建安中标万福佳园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6月，公司与万里置业签订补充协议，公司退出万福佳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2020年10月，因质量保证金纠纷，东大建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万里置业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282.95万元及相关利息。近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东大建安已达到支付条件的保修金169.77万元及利息。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近日，19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赔偿损失合计约6,249.56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东大建安案件、杨昊瑜案件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汉富美邦案件，公司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利息，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处于立案阶段的19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向法院上诉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